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95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 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9—2021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2019—2021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解决农村交通短板为抓手，实施“四建一通”工程（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农村公路“畅返不畅”整治建设工程、建制村窄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和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全面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题词精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的要求，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补齐我县农村公路短板为抓手，通过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我县涉及有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建制村通客车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和支撑。

（二）总体目标。通过实施“四建一通”工程，到 2019 年底，全县所有建制村全部通客车，乡乡通二级公路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到 2020 年底，全县实现 50% 乡镇通二级公路，全面完成现有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建设、危桥整治；到 2021 年，全县全面完成乡乡通二级公路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提升运输服务品质，使农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畅通。

二、工作任务

（一）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工程。完善县域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内部联接，从 2019 年起，用 2 至 3 年时间推进 6 个乡乡通二级项目建设（涉及 10 个乡镇，175 公里），新开工建设良寨至安太、S303 融水怀宝至环江界公路（田头口至产儒）、兴洞口至杆洞 3 个项目（涉及 6 个乡镇，134 公里），新开工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完成前期工作，12 月全面开工建设；续建三柳高速融安出口至龙宝大峡谷（香粉至安陞段）、英洞（贵州界）至产儒（同练至产儒段）、四荣至香粉 3 个项目（涉及 4 个乡镇，41 公里）。2019 年，全县实现乡乡通二级公路率达 40%；2020 年，全县实现乡乡通二级公路率达 50%；2021 年，全县全面完成乡乡通二级公路建设任务，形成全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通乡镇公路网络。

（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以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隐患和四类、五类桥梁为重

点，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消除现有危桥隐患，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从2019年起，用2年时间完成农村公路现有安全隐患路段整治。2019年整治安全隐患路段213.09公里（县乡道29.5公里、村道183.59公里）和2座危桥；2020年整治安全隐患路段768.89公里（县乡道37.1公里、村道731.78公里）。2019年，全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全面完成。

（三）建制村通客车工程。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客运线路，优化农村客运网络，有序拓展农村客运通达广度深度，确保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目标。2019年完成6个建制村通客车，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全县建制村全部通客车。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我县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四建一通”工程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联系县领导：	龙庆革	人大常委会主任
组 长：	聂 蓓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韦天忠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陈雄彪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杨勇宽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丽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 鹏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韦宇章	县司法局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叶林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韦 冲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黄国荣	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刚	融水公路管理局局长
杨 跃	县公安局副局长
全梦琼	县元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利清	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立峰	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陈启用	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李志刚 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古财文 广电网络融水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一) 领导小组：领导全县加快实施“四建一通”工程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负责总体工作统筹和重大事项的部署和决策，综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督导落实目标任务。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覃海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水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水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各专项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负责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季报制度，按季度汇总我县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及时予以通报；负责牵头协调市、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全面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调“四建一通”工程建设相关问题；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任务，考核工作成果等。

四、职责分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配套措施、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指导和督促项目业主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推进项目建设，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

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建立“四建一通”工程前期工作“绿色通道”，协调各部门优先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和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制定年度投资计划，争取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和争取有关中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负责县本级项目审批，并指导我县因地制宜按照“宜二则二，宜三则三，条件所限，按二级、三级甚至四级公路的标准搭配设计”原则开展乡乡通二级公路项目立项、工可等前期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预算下达工作，指导和督促项目业主和县人民政府筹措落实项目资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我县依法依规加快开展乡乡通二级公路项目规划选址工作以及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尽力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并指导各乡镇用足用好政策，因地制宜做好项目建设用地，特别是乡乡通二级公路项目用地报批工作，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土地审批使用问题。

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我县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环保问题。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指导、协调我县做好需市级层面审批相关专项报告、设计文件的报批工作，及时办理县级层面涉项目许可事项，优化项目许可事项手续办理流程。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我县加快协调解决项目使用林地问题，并指导我县做好项目使用林地报批等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林地使用问题。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各自辖区内“四建一通”项目征地拆迁以及矛盾纠纷调处相关问题，配合“四建一通”工程建设。

县扶贫办负责争取和安排扶贫资金用于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四建一通”项目建设。

县级其他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全力支持、配合项目建设。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在资金筹措方面，我县实施“四建一通”工程总投资约 21.5137 亿元，自治区计划安排落实上级资金 10.5443 亿元，县尚需筹措资金 10.9694 亿元。要发挥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作用，统筹可支配财力，加大投入，积极探索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养护一体化等模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建立农村客运票价专项补贴制度，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在用地保障方面，县有关部门，要按国家相关政策做好用地保障，并指导协调项目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以及建设用地、林地报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在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项目所在地方政府也要做好保障落实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二）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我县以山地、丘陵为主，

山区面积占比大，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多样，施工难度大，实施“四建一通”工程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特别是实施乡乡通二级公路项目建设时要因地制宜，适宜按二级的公路标准建设的按二级公路建设，受条件限制局部路段建二级公路难度特别大的，也可按低于二级公路高于四级标准实施建设。在设计上要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实现农村公路与当地生态环境、人文历史的深度融合。

（三）严格建设管理。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规范工程技术标准，严格建设程序，强化项目施工管理，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交通运输局要按规定对实施“四建一通”工程进行督促检查。县级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